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盱眙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卖方）：上海禾坤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淮安市盱眙县政府采购（项目名称：盱眙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中央农业救灾资金－2026年秋粮抗灾夺丰收项目（采购包1；项目编号：JSZC-320830-ZFDL-G2026-0006）询价通知书及响应文件等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卖方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2）成交通知书；

（3）买方和卖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元/吨）	数量（吨）
1	有机水溶肥料	施碧丰 100g/袋、5000g/桶	29700	140.4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 肆佰壹拾陆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 （¥4169880.00）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五、供货时间和地点

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完成供货；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付款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价款40%，余款待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经财政报账，资金到位后付清。

七、验收

甲方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甲方指定或上级部门，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41698.8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退还给乙方。

8.退还时间:如在合同期内，中标人自行停止合约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甲方终止合约的，则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必须对超出部分给予赔偿。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2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报相关部门鉴证后，方可更改。本合同共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两份。

甲方：盱眙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盖章）：

签定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乙方：上海禾地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盖章）：

签定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